

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至十八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爲着基督身體的實際， 行事爲人與神的呼召相配

第四篇信息

為着基督身體的實際， 在基督這包羅萬有的靈裏行事爲人

讀經：西一12，18，二6～7，19，三15

壹 行事爲人與神的呼召相配，乃是在基督這包羅萬有的靈裏行事爲人— 西二6～7，加三14，林前十五45下：

- 一 基督是分給眾聖徒的分，作他們的享受—西一12：
 - 1 信入祂就是接受祂—約三15～16，一12～13。
 - 2 祂是包羅萬有的靈，進入我們裏面，並住在我們靈裏，作我們的一切—林後三17，提後四22。
- 二 我們既然接受了基督，就是主耶穌，就該在祂裏面行事爲人—西二6～7：
 - 1 行事爲人就是生活、行動、舉止、爲人。
 - 2 我們該在基督裏行事爲人，生活行動，使我們能享受祂的豐富，就如以色列人住在美地，享受其上一切豐富的出產—弗三8，申八6～10。
- 三 今天的美地就是基督那包羅萬有的靈，祂住在我們的靈裏，作我們的享受—加三14，提後四22：
 - 1 基督這美地，現今乃是在我們那與賜生命之靈調和的重生的靈裏—約三6，林前十五45下，六17。
 - 2 我們越在調和的靈裏行事爲人、生活、行動、舉止、爲人，就越經歷並享受基督作美地。
 - 3 照着調和的靈行事爲人，是新約中心並緊要的點—羅八4，加五16，25。

貳 我們需要爲着基督身體的實際，在基督這包羅萬有的靈裏行事爲人— 西一18，二19，三15：

- 一 我們必須持定基督作身體的頭—一18，二19：
 - 1 所有肢體的地位，就是持定元首，凡事以祂爲惟一、絕對的權柄—太二八18，西二19。
 - 2 身體持定元首，就是說身體不容許自己與頭分離—19節。
 - 3 身體的肢體惟有藉着持定元首，纔聯結一起—弗四15～16。
 - 4 我們要過身體的生活，首先必須以元首爲我們全人的生命、主體和中心—西一18，三4上，10～11。
 - 5 我們需要與眾肢體配搭，過一種彰顯元首的生活—羅十二5。
- 二 我們需要經歷基督作身體的生命—西三4上，10～11：

- 1 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意思是說祂對我們是主觀的，到一個程度祂實際的成了我們—約一4，十四6上，十10下，林前十五45下，羅八10，6，11。
- 2 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乃是釘十字架的生命，復活的生命，和隱藏在神裏面的生命—加二20，約十一25，西三4上，太六1~6，16~18。
- 3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很強的指明，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是以祂作生命，並且活祂—西三4上，腓一20~21上。

三 當我們持定基督作元首，身體就以神的增長而長大—西二19：

- 1 身體的長大在於我們裏面神的長大，神的加多，神的擴增—19節：
 - a 神越加到我們裏面，祂就越叫我們生長；這是神叫人生長的路—林前三6~7。
 - b 惟有神能叫人生長；惟有神能將祂自己賜給我們，沒有祂，我們就無法生長—6~7節。
- 2 當身體藉着持定元首而得供應時，身體就以神的增長而長大—西二19，弗四15~16。

四 我們需要顧到身體的平安—西三15：

- 1 那是基督的平安，那由基督所成就的和平（平安），那由基督所傳為福音的和平（平安），乃是身體的平安，在身體裏的平安—弗二14~15，17，四3~4，西一20。
- 2 我們在一個身體裏蒙召，乃是為了基督的平安；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裏並為着基督的身體，以和平的聯繫，保守那靈的—三15，弗四3。
- 3 沒有一個向身體獨立的人，有真實的平安；倚靠身體帶來真正的平安—加六16。
- 4 活在身體裏並保守身體的一，乃是活在身體的平安裏—弗六23，羅十二18，來十二14。